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校學生技能發展，鼓勵本校教職員及學生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提升專業技能水準，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種類定義：
一、設置檢定或相關認證場地。
二、舉辦檢定或校際競賽。
三、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相關認證。
四、教師取得技術證照或相關認證。

第三條 設置檢定場地認定標準：
一、勞動部認可之各式檢定場地。
二、經科務會議認可之檢定場地。

第四條 舉辦檢定或校際競賽認定標準：
一、於校內本辦法第三條認定之合格場地舉辦各式技能檢定。
二、舉辦有助學生提昇技術能力及各類有助學生技能提升之校際競賽。

第五條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相關認證認定標準：
利用假日（含寒、暑假）及課餘時間，由指導教師依競賽種類及需求加強心理輔導及專業技能訓練，並視需要尋求相關業界協助訓練。

第六條 教師取得技術證照或相關認證認定標準：
教師取得本辦法第三條認定之各式檢定證照或相關有助教學及提升學生技術能力之證照或認證。

第七條 人員獎勵部分報送：
請各科於檢定及競賽舉辦、場地評鑑前依獎勵標準（附件一）提出有功名單（附件二），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出敘獎。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標準				
種類	級等 (人數)	獎勵額度		備註
設置檢定場地	檢定場地級等	主辦人員	協同人員	
	丙級、單一級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乙級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舉辦檢定	檢定場次 5 場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檢定場次 6 場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舉辦校際競賽	參賽人數 29 人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參賽人數 30 人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相關認證	通過丙級/15 人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通過丙級/16 人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通過乙級/4 人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通過乙級/5 人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通過相關認證/15 人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通過相關認證/16 人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教師取得技術證照或相關認證	通過丙級或相當丙級認證	嘉獎一次		
	通過乙級或相當乙級認證	小功一次		
統整學、術科檢定作業	達半年度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達全年度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附件二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有功人員				
科系	檢定種類	合格人數	主辦人員	協同人員
附註： 1、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相關認證認定標準。 2、協同指導人員部分以一人以內為原則。 3、請附上學生合格證照影印本。				
辦理術科檢定有功人員				
科系	檢定種類	場次數	主辦人員	協同人員
附註： 1、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相關認證認定標準。 2、主辦教師部分以一人以內為原則。 3、場次數目由研發處列印。				
設置檢定或相關認證場地有功人員				
科系	檢定場種類	等級	主辦人員	協助人員
附註： 1、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檢定或相關認證場地認定標準。 2、主辦教師部分以一人以內為原則。 3、請附上勞中辦評鑑合格來文。				
教師取得技術證照				
科系	教師姓名	證照名稱	等級	說明 (有助教學及提升學生技術能力之證照或認證)
附註： 1、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取得技術證照或相關認證認定標準。 2、請附上證照影印本 1 份。				
科主任職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